

靜宜大學公務車駕駛規範

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公務車駕駛之責任，以保障行車安全與維護本校良好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公務車駕駛之定義：

- 一、由本校聘任的專職司機。
- 二、由申請借用公務車之單位自行指派的駕駛同仁。

第三條 專職司機之權利義務：

- 一、專職司機均須取得交通部核發的職業大客車以上駕照資格，且有 1 年以上駕駛經驗，不得有犯罪前科或其他不良記錄。
- 二、專職司機應於到職前至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完成體檢，並檢附醫院出具之 1 年內有效之合格健康證明書(內含一般考照體檢、心臟疾病及血壓檢查)。
- 三、專職司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3 年通過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審驗一次，且每 3 年至少須接受 1 次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並將受訓紀錄影本送總務處存查，受訓費用由本校支出。
- 四、專職司機每日依任務上下班，每趟任務間需適度休息，以保持好的服務與精神狀態。
- 五、出勤時間之用餐由司機自理，不另給津貼。
- 六、在不影響正常公務派車下，得依本校教職員工請、休假辦法辦理請假。
- 七、本校平日上班時間內，如無出車或特殊任務時，不得離開校區以便臨時公務調派。
- 八、每次出車前，應先做好車輛安全保養檢查與清洗，確保行車安全。

第四條 公務車駕駛之責任：

- 一、駕駛須遵守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菸害防治教育活動實施辦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等相關安全規範與管理辦法，以及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環保署「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
- 二、駕駛服裝儀容應求整潔，不著短褲、背心或拖鞋。行車時，不得嚼檳榔、抽菸、喝酒，並禁止使用行動電話，以及避免與車內人員長時間交談聊天。
- 三、駕駛應注意行車安全，行駛中不超速、不闖紅燈、不亂按喇叭、不隨意超車或逼車追逐。
- 四、駕駛需維持車輛整潔與車內空氣品質，隨時無條件接受本校檢查。

第五條 車輛違規、肇事事事件之處理：

- 一、駕駛公務車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則而被舉發或逕行告發時，罰鍰費用由駕駛個人自行負擔。
- 二、肇事處理：
 - (一) 駕駛公務車如發生擦撞或車禍等事故時，應保持現場完整，並迅速通知警察單位、保險公司到現場鑑定責任，並請同時回報總務處現場狀況與處理進度。
 - (二) 車輛肇事後，如因駕駛個人疏失或未依上述程序處理，致使保險公司無法理賠時，駕駛個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六條 本規範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